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_____

聯繫電話：_____

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H股共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_____，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
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劃上標記，以表明 閣下於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的意願(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議案：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			
	1.2 發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1.3 發行規模；			
	1.4 定價方式；			
	1.5 上市地點；			
	1.6 發行對象；			
	1.7 發行方式；			
	1.8 承銷方式；			
	1.9 募集資金用途；			
	1.10 決議有效期；			
	1.11 關於公司性質；及			
	1.12 A股股東權利。			
2.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之相關事宜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後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就A股發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8.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8.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8.4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9.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相關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就A股發行出具相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就A股發行相關內控制度的議案： 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 11.2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11.3 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 11.4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1.5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 11.6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12.	審議批准建議聘請A股發行相關中介機構的議案： 12.1 建議聘請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 12.2 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核數師；及 12.3 建議聘請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律師。			
13.	審議及批准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發佈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不再有效，並被該修訂後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替代。按照印刷於表格上之指示已填寫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通過該方式委託代理對決議投票將被視為無效，因為已新增關於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及已修訂關於聘請本公司A股發行律師的議案。為使委任生效，必須按照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說明填妥並交回。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2. 請刪去不適用的股份類別並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量。如未有填妥，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類別及數量有關。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其所持股份多於一股)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惟倘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量。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非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倘出席大會的股東或代表就某一議案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則就該議案而言，該股東或所代表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有表決權的股份處理，就此而言，屆時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均可視為其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公證的授權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
10.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示行事及投票。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 閣下及 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或 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僅供識別